

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编字〔2003〕106号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贯彻国家有关失业保险的法律、法规，负责全市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和基金管理；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、调查、审核工作；负责市本级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期限、标准的核定和发放；组织指导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，并审核、拨付失业人员职工培训、职业介绍的补贴费用；为失业人员、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失业保险咨询服务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0 个。所属事业单位 0 个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19 人，在职人数 19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19 人；离退休人数 13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13 人。

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6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436.3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.3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5.3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工资性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6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436.36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.5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0.2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6.51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5.3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工资性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6.36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 年年初预算为 421.26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96.54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 年年初预算为 15.1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3.46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失业保险管理业务经费项目 15.1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2026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59.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9.11万元，下降13.3%，主要原因是：预算减少了福利费项目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6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9.4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.28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.2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2025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36.36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21.26万元，项目支出15.1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.4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0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1.2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1.2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0.2万元。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1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根据前两年实际使用情况调减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6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；培训费0万元；2026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本单位2026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：

15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.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

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